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書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書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書翰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(附表應更正如下：①編號7犯罪日期所載「109年7月初」應更正為「109年7月初某日至109年7月19日為警

查獲」；②編號8犯罪日期所載「109年7月初」，應更正為「109年7月18日」；③編號11罪名所載「（販賣第一級毒品）」，應更正為「（持有第一級毒品）」犯罪日期所載「109年7月18日」應更正為「109年7月初某日至109年7月19日為警查獲」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802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執日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」1份附卷可憑。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相近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09年4月至109年7月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程度、前次定刑情形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及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、陳述狀表示對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彭品嘉